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产业基金暨注销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合作投资情况概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拟与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昊先生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

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一次性实缴出资 7,350 万元。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后,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公司设立本基金的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及管理平台,获取相应的行业资源与潜在直投标的储备;另一方面,结合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早期项目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获得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本基金设立后,公司与合作各方及时推进本基金后续增资等事宜,鉴于宏观经济及投资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投资,且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尚未完成增资入伙,经公司与上述合作各方审慎评估,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与上述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设立本基金并注销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大会决议注销本基金,由本基金的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人组织本基金的注销事宜,并于近日收到通知,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注销,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也一并注销。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尚未实际开展投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回前期所有出资 7,35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对应的资金利息收入 29.45 万元(该利息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按照比例分回的基金账面活期存款利息结余),本次注销后,公司不再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相关各方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其注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院")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二院")组成的联合体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34,554.058954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佛山设计院、铁二院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34,554.058954 万元,其中佛山设计院合同费用 16,388.392973 万元。

本合同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佛山设计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 2022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693,510.90 万元,净资产 26,477,590.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5,937.69 万元,净利润 35,235.1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8,607,666.8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5,564.09 万元、40,941.05 万元、73,981.0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业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体总包: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的设计工作,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34,554.058954 万元,其中佛山设计院合同费用 16,388.392973 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同意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设计人同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8.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且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佛山设计院合同费用合计 16,388.3929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88%,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202,703.93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 泽达 公告编号:2023-01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25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25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25 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25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03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百泽安®用于一线治疗PD-L1 高表达的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已批准公司核心产品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联合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 PD-L1 高表达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或转移性的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GEJ)的一线治疗。

2.药品获批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家药监局已于近日批准公司核心产品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联合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 PD-L1 高表达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或转移性的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GEJ)的一线治疗。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已于中国境内获批适应症:完全批准百泽安®联合化疗用于治疗一线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百泽安®联合化疗用于治疗一线晚期非鳞状 NSCLC 患者以及百泽安®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二线或三线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百泽安®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线标准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患者、百泽安®联合化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NPC)患者的一线治疗、百泽安®联合氟尿嘧啶类和铂类药物化疗用于 PD-L1 高表达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或转移性的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G/GEJ)的一线治疗。附条件批准百泽安®用于治疗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PD-L1 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患者以及用于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型(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既往接受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以及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针对上述附条件获批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果。

本次获批是基于 RATIONALE 305 试验(NCT03777657)的期中分析数据。该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全球 3 期临床试验,旨在对比百泽安®联合铂类和氟尿嘧啶类药物化疗与安慰剂联合铂类和氟尿嘧啶类药物化疗作为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或转移性的 G/GEJ 腺癌一线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试验主要终点为 PD-L1 高表达人群和意向治疗患者人群(ITT)的总生存期,次要终点包括无进展生存期、客观缓解率、缓解持续时间和安全性。该试验共入组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 997 例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 G/GEJ 患者,按 1:1 的比例随机分组,分别接百泽安®联合化疗或安慰剂联合化疗的治疗;其中,546 例为 PD-L1 高表达患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批是百泽安®在中国获得的第十项新适应症批准,将更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可及性。百泽安®拥有广泛的全球临床开发项目,包括 17 项 3 期临床试验、4 项关键性 2 期临床试验,该等试验正在为其有效性和安全性提供越来越多的临床证据,并在多种癌症类型中确立其治疗的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在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集团")通知,其协议转让给陆珍玉女士 51,774,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事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智能科技集团与陆珍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7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7.7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陆珍玉女士,股份转让价款 399,802,689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数为 51,774,500 股,过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	98,680,931	9.53%	46,906,431	4.53%
陆珍玉	0	0	51,774,500	5.00%
其他一致行动人	20,809,800	2.01%	20,809,800	2.01%
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19,490,731	11.54%	119,490,731	11.54%

说明:万马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和张珊珊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氏投资	是	16,400,000	2.69%	1.50%	否	否	2023/2/23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金证券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融资
合计		16,400,000	2.69%	1.5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21%	84,850,000	101,250,000	14.62%	9.24%	101,250,000	100%	3,657,316	0.62%
合计	692,728,314	63.21%	84,850,000	101,250,000	14.62%	9.24%	101,250,000	100%	3,657,316	0.62%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为周华珍女士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